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鲁卫人字〔2019〕11号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齐鲁卫生与健康 领军人才培育工程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各委属委管单位：

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培育工程是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第二层次省市重点人才工程，为泰山学者工程等第一层次人才工程储备优秀人才。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卫生健康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山东省“十三五”人才发展规划》《关于印发〈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培育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经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就组织申报 2019 年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培育工程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遴选数量及方式、范围

2019 年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培育工程，遴选确定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以下简称“领军人才”）50 人（其中中医药领域 15 人，卫生健康管理领域 5 人），齐鲁卫生与健康杰出青年人才（以下简称“杰青人才”）100 人（其中中医药领域 30 人，卫生健康管理领域 10 人）。

遴选领军人才和杰青人才，由省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在审核合格的申报者中评审产生。鼓励全省卫生健康系统符合条件的积极申报，实现人人成才，人尽其才。

二、申报人选条件

按照《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培育工程实施方案》执行。方案个别标准条件根据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整合优化省市人才工程建立规范科学支持管理体系的实施办法》（鲁人组发〔2018〕33 号）结合实际进行了适当调整。方案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具体条件如下：

（一）领军人才

1. 人选是我省卫生健康机构在岗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196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优先推荐 40 周岁左右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学者。

2.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现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 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较强的科研攻关能力，能够处理本学科、本领域的复杂疑难问题。学术造诣深，近五年发表论

文、著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或海外重要奖项前 3 位者。

4. 中医药领域人选申报条件：我省卫生健康机构在岗在职人员，年龄要求同上，具有正高级职称资格或取得博士学位工作 8 年以上，省级以上中医药重点专科或学科负责人或是省名中医药专家、全国师承教育导师、全国中医优秀临床（基础）人才以及中药传统特色技术传承人才。

5. 卫生健康管理人选申报条件：我省卫生健康机构在岗在职人员，年龄要求同上，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学位，专职或兼职从事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在品德、能力、业绩方面得到公认，对卫生健康管理领域有系统深入研究和创新，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具有管理相关的论文、著作等代表性成果及工作业绩，有较大影响力。

（二）杰青人才

1. 人选是我省卫生健康机构在岗在职人员，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7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出生）。

2. 取得博士学位。

3. 有较强的临床工作经验和科技创新潜能，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或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等国家级重点项目，或是院士、泰山学者特聘专家、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等领衔的创新团队成员。

4. 中医药领域人选申报条件：我省卫生健康机构在岗在职人员，年龄要求同上，副高级以上职称资格或取得博士学位工作 1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临床(实践)治疗水平和较好学术经验传承潜质，门诊量高，疗效好，群众认可度高，具有较高的科研创新潜质，是全国师承教育继承人或国医大师、全国名中医、山东省名老中医、省名中医药专家等领衔的团队成员或是国家和省级重点学科、专科团队骨干人才。

5. 卫生健康管理人选申报条件：我省卫生健康机构在岗在职人员，年龄要求同上，一般应具有硕士以上学历学位，专职或兼职管理工作，具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在品德、能力、业绩方面得到公认，对卫生健康管理领域有一定的研究和创新，具有管理相关的论文、著作或具有代表性成果，具备发展潜力。

三、申报程序

采取“个人申报、单位推荐、材料审核、集中评审、组织考察、发文公布”等程序进行。

(一) 个人申报。申报人员按照通知要求填写申报书（附件 1），提交电子版和 5 份纸质申报书以及证明材料原件和 1 份复印件给工作单位。

(二) 单位推荐。申报人员工作单位履行监管职责，负责组织对本单位申报人员进行审核推荐，审核医师资格证、执业证、学历、资历、科研等证明材料原件，确保申报人选信息真实并签署承诺书。单位推荐上报（材料包括：①附件 2 电子版

及纸质版2份②单位推荐人选的申报书电子版、5份纸质版以及1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在11月30日前完成。委属委管单位将本单位申报相关材料直接报送省卫生健康委;设区市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申报人选材料需在12月3日前报送至市卫生健康委人事科(处),由市卫生健康委统一报送省卫生健康委。委属委管单位和各市卫生健康委报送材料在12月5日前完成。

(三)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材料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人选组织专家集中评审,采取现场或委托方式对拟入选人选组织考察,考察合格经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

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请与委人事处联系。

联系人:隋小毅,电话:0531-67873082。

电子邮箱:sdwsrsgz@163.com

附件:1.2019年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培育工程申报书
2.2019年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培育工程申报
人选名单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1月1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9 年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 培育工程申报书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人_____

申报类别_____领军人才/杰青人才_____

专业领域_____

是否引进_____

联系人_____电子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移动电话_____

填报须知

一、本申报书根据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培养工程有关规定制定。

二、本申报书填写内容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内容要逐项填写，实际内容不发生的，请注明“无”。

三、“专业领域”西医的，要具体到二级学科；医院管理的，填写医院管理；中医药的，填写：中医药二级学科。

四、“是否引进”：2017年以来从海外、省外引进的填写“是”，其他的填写“否”。

五、申报书中证明材料原件单位审核后退还申报人，提供复印件1份，按顺序排列装订，单位盖章随本申报书上报。

一、申报人选情况

1.1 基本信息				
姓 名				正面免冠彩色照片 (二寸)
性 别		出生日期	精确到日	
民 族				
政治面貌		专业技术职务		
证件类型		专业领域		
是否引进				
最高学历		证件号码		
工作单位		最高学位		
移动电话		单位职务		
电子邮箱		办公电话		
1.2 专业技术职务情况				
(申报人员单位负责审核)				
聘任时间	聘任单位	职务系列名称	系列等级名称	证明材料
精确到月				

1.3 学习经历

(从本科经历起,按时间顺序填写,单位负责审核。)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学校	院、系	专业	地点	学历	学位	毕(结、肄)业	证明材料
精确到月	精确到月								

1.4 工作经历

(从专职工作经历起,按时间顺序填写。)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地点	工作单位	工作部门	职务	证明材料
精确到月	精确到月					

二、申报人选主要学术成就

2.1享受人才工程资助情况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工程名称	主管部门	层级	工程支持资金总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证明材料
精确到月	精确到月					
2.2主要荣誉称号情况						
授予时间	荣誉称号		授予部门(单位)	层级	证明材料	
精确到月						

2.3 科技成果获奖情况								
获奖时间	成果名称	奖励名称	等级	学科	本人排名	授予部门 (单位)	层级	证明 材料
精确到月								
2.4 承担项目课题情况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项目课题 名称	编号	类别	下达(立 项)单位	项目经费(单位: 人民币万元)	职位	证明 材料
精确到月	精确到月							

2.5 授权专利情况

授权时间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批准国家地区	批准机构	专利权人	本人排名	证明材料
精确到月								

2.6 发表论文、论著情况

(限3项)

发表(出版)时间	论文(著作)名称	发表刊物(出版社)	位次、是否为通讯作者	收录情况	影响因子	他引总次数	证明材料
精确到月							

2.7 主要学术和社会兼职

(按重要性依次填写, 限5项)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学术组织名称	职务
精确到月	精确到月		

三、申报人选临床工作业绩

申报人选临床工作总结

总结内容包括工作以来的临床门诊量、手术量以及掌握先进诊疗方法情况（500字以内）；

四、申报人选五年工作计划和目标

（500字以内）

五、申报单位承诺

 单位 承诺：

申报人 入选后，在5年管理期内，我单位资助领军人才/杰青人才每年不少于5万元/3万元，确保资助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制定项目资助管理办法，签订目标责任书。

我们郑重承诺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在申报遴选过程中，不做任何干扰和影响遴选的行为，否则，一经发现，自动退出申报遴选，并接受一切处理意见。

特此承诺。

申报人：

单位意见：

呈报部门意见：

盖 章：

盖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2019 年齐鲁卫生与健康领军人才培育工程申报人选名单

____部门/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呈报部门	申报类别	姓 名	工作单位	是否引进	手机号码	备注

